

最新永恒族内容 人与永恒读后感(通用9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永恒族内容篇一

我崇拜周国平有一个很大的因素，在他的文章中，我总能发现他的许多观点都是自己想说，而又不能准确地表达出来的想法。一直渴望恬淡而平静的生活，不需要欢笑，同样也不会有痛苦；一直害怕遇到障碍，害怕礁岩崛起，狂风大作的海面将我淹没。读了《人与永恒》才突然明白，人生最可悲的，便是生命力的乏弱！

周国平先生通过文字，阐述了自己对自然与生命的理解、看法以及两者的相互关系。虽然只是短小的几段文字，却足以震撼我的心灵，使我不禁对以前的自己产生思考。

我之所以渴望平淡，是怕自己受不住大喜大悲，是怕不再平淡的日子将会承受更多的坎坷磨难。所以，我屈服于平淡，我跪倒在了阻碍面前。是的，我讨厌失败，我害怕阻碍，于是我甘愿让生活化为一汪平静的湖水。但我并没有注意到“生命”这个美丽的词所潜藏的美被就此掩盖了。我们活着，不就是为了时时刻刻体验生活，哪怕辛酸，哪怕刺痛，都是一种丰富的生命之美。欢乐和痛苦才是我们应具备的表情。然而，这样的时候很少，大多数时候，我们倒像是无生命的机械一样活着，没有表情，被一个个巨大的四四方方的盒子笼罩着。我们总生活在眼前，忘记了永恒和无限，忘掉了生命的悲壮和美丽。

对人的思考。“人是唯一能追问自身存在之意义的动物。”这大概也是人类与禽兽的区别之一吧，因为人是有着复杂而强大的内心世界的。“也许，意义永远是不确定的。寻求生命的意义，所贵者不在意义本身，而在寻求，意义就是寓于寻求的过程之中。”不管何种人追求着何种目标，其最大的意义仍是在过程中。“我爱躺在夜晚的草地上仰望星空，但我自己不愿做星空。”大概没有多少个人是不羡慕那些成功的光环的吧，而大多数人只是停留在了欣赏阶段，然后忘了自己可以走近，又或者，根本不愿意花力气走近，所以只能一直在仰望，始终不会被仰望。

淡看爱情。没有人能给爱情下一个确切的定义，因为爱情就是一个个发生的事实，谁能把这些事实一一罗列？爱情是美好的，但不存在永恒这样的泡沫，因为永恒的东西只有时间。但是，那些关于永恒的誓言还是可以说的，因为情到深时人就需要表达出来。即使一切终将暗淡，但那些被爱的目光渡过金的日子在岁月的深谷里会闪着耀眼的光芒。

享受孤独。“孤独和喧嚣都难以忍受。如果一定要忍受，我宁可选择孤独。”

人生只是一个过程，终归是要逝去的，无论是哪种活法。孤独不可怕，可怕的是对孤独的害怕，它会一步步蚕食人的心，最后把孤独变成一股常人无法承受的重量，直至人崩溃。然而，一旦人学会了承受孤独，并从孤独中找到自处的方式，孤独便会成为自己的优势，可以帮助自己看清自己以及自己以外的很多很多。只要够勇敢，就会发现，孤独，其实有时候是一种心灵的休憩与复原。

超脱人生。不为无益之事，何以遣有涯之生。人生之得失，于浩瀚的宇宙，实在是不算是什么。也许有人会反驳，自身的得失对宇宙也许连沧海一粟都算不上，但是当我只关注自己的时候，那便是大事。或许吧，个人得失对于个人来说的确算是大事，但是我只是提倡那一种生活态度，得得失失，

都是难免的，但是何必拘泥于那些已成事实的事实，不如退后一步抬头看看也许还是湛蓝的天。得之，我幸；不得，我命。

“生命”这个词，也许已经有无数的人追寻过他。但他却永远笼罩在一张神秘的面纱下。每个人对生命的认识便为他绘制出了一张张各具特色脸谱。此刻展现在我眼前的一张脸正在告诉你：“痛苦和欢乐是生命力的自我享受。最可悲的是生命力乏弱，既无欢乐，也无痛苦。当我感觉到自己的肢体和血管里布满了新鲜的、活跃的生命之时，我的确认为，此刻我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了！”

永恒族内容篇二

《人与永恒》是周国平先生的著作，我利用闲暇时间有幸拜读了这本书，这本书是他随手写下的内心的点滴感悟。人是唯一能追问自身存在意义的动物，这是人的伟大之处，也是人的悲壮之处。因为意义本身并没有确定的标准，寻求生命的意义，可贵的不在于意义本身，而在于寻求的过程！生与死，自然与生命，等等，是人们对永恒的探索。在阅读了这本书后，也让我对身边的事物有了一个重新认识，尤其是书中对与幸福与痛苦的解说，让我不断的去思考。

定理一：幸福是一种一开始人人都自以为能够得到，最后没有一个人敢说自己已经拥有的东西。定理二：人是注定要忍受不可忍受的痛苦的。由此得出定理三：世上没有不可忍受的痛苦。对我而言，生与死的两头都很遥远，无法感受生命开始的神圣，也无法感受死亡宣判的恐惧。我只是在行走，一路寻找一路走，终点无非就是一个终结，但我还是在寻找，寻找生活中属于我的幸福，当让有时也会迷路，敲了敲痛苦家的门。

“聪明人嘲笑幸福是一个梦，傻瓜到梦中去找幸福，两种人都不承认现实中存在幸福。看来，一个人要获得实在的幸福，

就必须不太聪明，也不太傻。人们把这种介于聪明与傻之间的状态叫做生活的智慧。”

幸福会藏在未来引领我们去寻找他，但当我们匆匆走过后，去发现幸福只能在记忆中找到。难道幸福这么难得到吗？还是我们普遍善于舍弃呢？珍惜身边的幸福，那是我们拥有的最大财富。幸福与痛苦交替的生活，是我们旅途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无论我的前方或易或难，我会努力去感受——幸福与痛苦存在的那种充实！

在世界万物中，人是最大的谜，在人类心目中，永恒是最大的谜。人是唯一能追问自身存在之意义的动物，这是人的伟大之处，也是人的悲壮之处。因为意义没有确定的标准，寻求生命的意义，可贵的不在意义本身，而在于寻求。

从生到死，人的起点和终点都一样，人会遇见不同的路途风景，但人的情绪大多是相似的：快乐与悲伤，程度的不同只在于两者的界限区分不同，就这样形成两种人，乐观者与悲观者。对我们年轻人而言，生与死的两头都很遥远，无法感受生命开始的神圣，也无法感受死亡宣判的恐惧。我们只是在行走，一路寻找一路走，“生”在脚下延续，“意义”可能在心里，可能在脚印里，始终遍寻不见。但我始终相信，有自我感知，有精神品级，就足够。

永恒族内容篇三

幸福会藏在未来引领我们去寻找他，但当我们匆匆走过后，去发现幸福只能在记忆中找到。难道幸福这么难得到吗？还是我们普遍善于舍弃呢？珍惜身边的幸福，那是我们拥有的最大财富。幸福与痛苦交替的生活，是我们旅途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无论我的前方或易或难，我会努力去感受——幸福与痛苦存在的那种充实！

提笔之前，我重温了一遍周国平先生的《人与永恒》。这是

他早期的一本书，是他在研究尼采的同时，随手写下的内心的点滴感思。起文笔随性，文字朴实。细细品来，觉得意义深刻。文字奇妙的排列组合竟散发出如此芳香凛冽的人生真谛，正如“哲学家生活在永恒中，诗人生活在瞬时中，他们都不会老”。

在世界万物中，人是最大的谜，在人类心目中，永恒是最大的谜。展现了人生意义探求的广阔领域，生与死，爱与孤独，自然与生命，真实，美，等等，无不是人与永恒相沟通的形式与体验。人是唯一能追问自身存在之意义的动物，这是人的伟大之处，也是人的悲壮之处。因为意义没有确定的标准，寻求生命的意义，可贵的不在意义本身，而在于寻求。

从生到死，人的起点和终点都一样，人会遇见不同的路途风景，但人的情绪大多是相似的：快乐与悲伤，程度的不同只在于两者的界限区分不同，就这样形成两种人，乐观者与悲观者。对我们年轻人而言，生与死的两头都很遥远，无法感受生命开始的神圣，也无法感受死亡宣判的恐惧。我们只是在行走，一路寻找一路走，“生”在脚下延续，“意义”可能在心里，可能在脚印里，始终遍寻不见。但我始终相信，有自我感知，有精神品级，就足够。

爱是人生最美的梦，爱情一直是不朽的传说。人类想要幸福，把“爱情”当作终极象征的幸福，但世间好多的爱都不幸福，要么是难成眷属的无奈，要么是终成眷属后的厌倦，就如庄子云，“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相濡以沫，却让人厌倦到老；相忘于江湖，却让人怀念到哭。爱不是一潭死水，而是一股涓涓细流，时间在走，一切在变。没有什么人什么事会静止不动地等在原地。拥有的时候要懂得珍惜，失去的时候要懂得忘记，再铭记于心的曾经也只是过去，过去在去。回忆始终是时光赠予的最好的礼物，带着这份礼物，可以微笑着往前走。

爱与孤独一直是个矛盾，人怕孤独，这是大多数人的宿命。

宿命的原因在于他们不理解孤独，孤独源于爱，无爱的人不会孤独，理解孤独的人学会珍惜自己，能领悟人生根本性孤独的人，便已经站到了一切人间欢爱的上方，不会成为奴隶，不会丢失自己。对人生深刻的感受大多是自我意识的产物，很难让别人懂你所懂，想你所想。所以，学会孤独，学会与自己交谈，听自己说话，就这样学会深刻。无聊者自厌，寂寞者自怜，孤独者自知。理解孤独的人，内心会冷暖自知，会眼神清亮，是一种智慧。

这个社会，经济发展，旅游业发展，大自然遭受破坏。周国平说：“世间最甜美的享受始终是那些最古老的享受。对一个直接面对于大自然和生命的人而言，相对于自然，地理不过是细节；相对于生命，历史不过是细节。”的确，旅游业发展到哪里，就败坏了哪里自然风光。我印象最深的是在周庄的一座小桥上，每个台阶都挤满了人，那场面壮观得让人忘了周庄应有的古韵。“自然”在慢慢丢失，就如人性中的“本真”一样，慢慢丢失。

永恒族内容篇四

人是唯一能追问自身存在意义的动物，这是人的伟大之处，也是人的悲壮之处。因为意义没有确定的标准，寻求生命的意义，可贵的不在意义本身，而在于寻求！生与死，爱与孤独，自然与生命，真实，美，等等，是人们对永恒的探索。

《人与永恒》，用奇妙的文字排列组合竟渗透出如此的人生真谛。

定理一：幸福是一种一开始人人都自以为能够得到，最后没有一个人敢说自已已经拥有的东西。

定理二：人是注定要忍受不可忍受的痛苦。

定理三：世上没有不可忍受的痛苦。

对我而言，生与死的两头都很遥远，无法感受生命开始的神圣，也无法感受死亡宣判的恐惧。我只是在行走，一路寻找一路走，终点无非就是一个终结，但我还是在寻找，寻找生活中属于我的幸福，当让有时也会迷路，敲了敲痛苦家的门。高三的我会因为作业写到很晚而发出一种无名怒火，仇视时间的催促和高考的审查。我会因为一次考试的成绩不好而担心一周。我会因为一大早起来带着瞌睡，顶着寒冷上学而抱怨。

“聪明人嘲笑幸福是一个梦，傻瓜到梦中去找幸福，两种人都不承认现实中存在幸福。看来，一个人要获得实在的幸福，就必须不太聪明，也不太傻。人们把这种介于聪明与傻之间的状态叫做生活的智慧。”

幸福会藏在未来引领我们去寻找他，但当我们匆匆走过后，去发现幸福只能在记忆中找到。难道幸福这么难得到吗？还是我们普遍善于舍弃呢？珍惜身边的幸福，那是我们拥有的最大财富。幸福与痛苦交替的生活，是我们旅途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无论我的前方或易或难，我会努力去感受——幸福与痛苦存在的那种充实！

最近看了周国平的《人与永恒》，感触良多，我很欣赏他的作风，这是一个人独特的风格。这本书全是用散文随笔的形式写出来的，其中的道理更是让我受益匪浅。

托尔斯泰的伟大在于他那种异乎寻常的质朴和真实。他的《世间最美的坟墓》所表现出来的朴素正是我所向往的，我喜欢这种朴素的感觉。我不喜欢太多的争吵，我喜欢平静的生活，与其浪费时间争吵，倒还不如在争吵的时候腾出时间来寻求真理。

永恒族内容篇五

这只是我自己的看法，自己的感受，尚不成熟，也不知在往

后岁月里是否会有翻天覆地的变化，所以现在我也不愿别人来指指点点的，也不接受批判。

因为自己生病，还有懒惰慢慢悠悠的才读完了周先生的《人与永恒》，生病是真，也是为自己的懒惰找个心安理得的借口，来让自己好不那么备受内心的煎熬。

孤独、艺术、哲学、诗、真诚。你看，现在回想又到是不知道自己到底看了什么，读书，有时也会觉得自己可笑，看的时候，总在被书中的观点，说法震撼也好，不同意也好，等合上书本，还是不知道自己读了些什么，想安慰自己说虽然现在不记得，但是它已经融在我的观点了，等需要用的时候，它就会出现的，什么时候要用，考虑问题还是向别人卖弄自己的时候呢？我也不太清楚了，事实上，连那时候自己能否想起那些所谓融进自己观点里的别人的观点都不太清楚。我实在是看不上那些时时刻刻卖弄自己的人，但我也很难保证自己不是这样的人，尤其是最近发现，自己所瞧不上别人身上的点，也是自己所或多或少的问题，只是自己从未发现而已，越是这样，越看不上那些人，越看不上那些人，也就越发现自己的问题，或许一直以来讨厌的是那些自己在无意识的时候扮演的“角色”，总归还是觉得有些可笑。

“老是听别人发表同样的见解和感叹，我会感到乏味。不过我知道，在别人眼里我也许更乏味，他们从我这里甚至连见解和感叹也听不到，我不愿重复，又拿不出新的，于是只把沉默给他们。与人共享沉默未免太古怪，所以，我躲了起来……”何尝不是呢？只能听到别人同样的“见解”，感到无聊至极，陈芝麻烂谷子拿出来再嚼，实在是让我听的难受。不想对着这样的观点拍手叫好，告诉对方你真有想法。我知道自己在别人眼里或许也是这样，只是他们很友善，没有如我这般苛刻的对待我，我开始逃离，现在不愿再随意与人谈论这些话题，总是会觉得对方太年轻气盛，就如“谈愁的都是不识愁滋味的少年郎，而饱经人生沧桑的贝多芬却唱起了欢乐颂”，刚二十出头的年纪，也不敢说自己不是那少年郎，

所以就更不敢随意的发表自己的“正解”，好在，我还是一个幸运的人，身边总归是有一两个愿意听我讲，我也愿意好好听他们观点的人。一想到这里，总觉得自己是何其幸运啊。

“真正有独特个性的人并不竭力显示自己的独特，他不怕自己显得与旁人一样。那些时时处处想显示自己与众不同的人，往往是一些虚荣心十足的平庸之辈。”周先生的文笔好生犀利，处处打到人性的弱点，着实给年轻人好好的讲了一堂课。只是，这远远不够，人们受到讽刺，会注意到自己的行为，却不知道该如何改变，心态（智）的改变从不在一朝一夕，难免为了改变而改变，最终落入到“角色”切换的闹剧中。周先生这话，应是我好好挂在床头来警示自己的，若有朝一日能走出虚荣心十足的平庸之辈的困境，这便是少了许多烦恼吧，我也希望这一日能早些到来。

在看到先生关于艺术家的描述部分，实在是很难不想起毛姆的《月亮与六便士》，思特里克兰德多么令人印象深刻的一个角色啊，还记得前些个月和朋友谈起，他说很少有人可以理解思特里克兰德，然而我看到的包括我问到其他人，人人都对这个主角赞不绝口，给出的理由也千篇一律，我很好奇，人们对他的赞扬在那千篇一律的背后，有多少是跟随潮流，好吧，我承认这个问题根本不重要，只是在想安慰自己而已。通过作者的描述可以深刻的感受到他的艺术水平高超，但是艺术与生活、与责任是不相容的吗？只有置身地狱才能觉得自己是以旁观者来审视这一切，才追求到全面的美？凭借一个人的才，便可以忽视一个人的德，因为书中的主角光环，便成了自由的化身，理想的热爱，成了人人敬仰的追求，放在真实的生活中这样的行为还有多少人会吹捧，我真想听听那些人在那是的发言会是什么样，我实在是很难觉得这不可笑。虽然极度讨厌他们听完我的说法之后一副居高临下“你不懂”的样子，但我能理解他们千遍一律的解释，只是我们站在了不同的角度，他们的角度或说法，在网上冲浪一下就一目了然，我承认我是带有偏见的。艺术来源于生活，它体现在生活的方方面面，人们要摆脱从来都是自己那颗迟钝的

心和不够聪明的大脑，要摆脱环境的限制，你需要更好的方法。或许我并不是那个被极被需要的自由的灵魂。我欣赏艺术家，也欣赏他们的作品，但我绝不会和他們有太多的交集。

“真诚如果不讲对象和分寸，就会沦为可笑。真诚受到玩弄，其狼狈不亚于虚伪受到揭露。”圆滑世故总在被人们所嘲讽，人们嘲讽的对象终究还是他们自己。多有趣呀，也是前段时间发生的故事，现实的事情却在书本中再现，是我在和一个朋友分享自己的人际交往小技巧，现在却觉得自己所作的很没有必要，本来自己知道即可，还多此一举的分享给别人。但也是证明了自己的做法是对的，很多场合不是不讲真诚，只是展现了另一个真实的自己的角色吧，毕竟人是多面的，在合适的时候展现出来合适的角色即可，但长久相处的关系却很难如此，有太多面是自己无意识展现的，久而久之也就展现了所有面，但也不要忘记最亲近的人最光彩的那面，因为那是最容易被生活的茶米油盐所掩盖的。

“文人最难戒的毛病是卖弄。说句公道话，文字本身就诱惑他们这样做。他们惯于用文字表达自己，而文字总是要给人看的，这就很容易使他们的表达变成一种表演，使他们的独白变成一种演讲。他们走近文字如同走近一扇面向公众的窗口，不由自主地要摆好姿势。有时候他们拉上窗帘，但故意让屋里的灯亮着，以便把他们的孤独、忧伤、痛苦等等适当地投在窗帘上，形成一幅优美的剪影。即使他们力戒卖弄，决心真实，也不能担保这诉诸文字的真实不是又一种卖弄。”文人的卖弄也难全怪文人，毕竟写在作文纸上，或呈现在那一亩三分电子屏上，一篇慵懒的散文有多少普通人能看两眼就知道作家水平的，总归华丽的文字更吸引人的眼球，更讽刺的事情，好的文章从来不是华丽的辞藻堆砌出来的，但是人们总会被华丽的辞藻夺去了目光，从而来判定作者的文学功底。就像短视频/自媒体时代，视频市场从几十分钟到几分钟再到几秒，人们越来越不愿意付出更多的时间成本，因为这样高强度的刺激足够满足自己空虚，一眼即可选出高下。时代在进步，但在某些方面我们更喜欢上个世纪，却也

知道自己根本无法在上个世纪生存，于是想追求一个自己构想的各个时代的长处相结合而成的完美时代。

永恒族内容篇六

今天，我要谈谈我读周国平先生的哲理随感集——《人与永恒》的一些所思所想。

周国平先生的这本《人与永恒》，乍看之下，有两个比较鲜明的特点：一是这本书很好读。这个“好读”是从书的结构形式上来说的，这本书不厚，大约260页，分为26个主题。在每一主题又分为若干小节，每一小节里面大都是一句话或者一段话，短的不过十来字，长的也就一百来字，在当今这个社会发展变化飞快，人心浮躁，阅读也越来越“快餐化”的时代。读这样一本书可以说比较轻松容易；二是这本书有点意思。这个“有点意思”包括两个方面：首先，写这本书的作者有点意思。这本书的作者周国平先生，虽然研究的是哲学，但是天性不喜欢做深奥的学问或实际的事务，总是被一些例如生与死、爱与孤独等大而无当的问题所吸引和折磨，欲罢不能，六年里随手写下一些小杂感，每次写完就锁进抽屉，谁也不让看。没想到这些小杂感最后汇总起来，就成了这本书。其次，书的内容有点意思。就像作者说的，“在世间万物中，人是最大的谜。在人类心目中，永恒又是最大的谜。”而且，又由这人与永恒两个最大的谜，派生出了诸如爱与孤独、幸福和痛苦、女人和男人、自然和生命等无穷的人生之谜。上述这些“谜”都是你、我平时日常生活中都会面对、思考的问题，而且作者又赋予文字以自我生命的体验和灵动，读起来既非常亲切，又富于哲理，所以说“有点意思”。

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喜欢的读书方式。不过因为这本书很好读和有点意思，所以读这本书的时候，我们可以不必正襟危坐，好似读教科书或者专业书籍一般，那么严肃。我们可以边喝咖啡，边听音乐，边阅读这本书；也可以躺在草坪上或者在乘坐飞机、火车等旅途中，百无聊赖时，打开这本书进

行阅读；也还可以邀请三五好友一起阅读，相互交流各自的观点和看法。我则更喜欢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或者坐在台灯明亮的书桌前，或者躺在温暖舒适的被窝里，安静用心地去阅读。因为，一个安静舒适的环境能够让我更好地去用心去感受，去思考，与书的作者进行一次心灵上的沟通和交流。书中的文字、语句以及文字、语句中蕴含的思想、观点和哲理，都是作者对于人生、生命、社会、自我的探索、思考、感悟的智慧结晶，需要我们结合自己的生活、学习、工作实际和实践，用心去体会、去理解、去品读，并转化成自身知识储藏的一部分，这样才能真正起到读书的作用。

我们读书，一是为了求知，为了能够尽可能充分地认识这个世界，并改造这个世界；二是为了更好地去体悟和感受生命和人生，获得心灵的滋养和慰藉。人自诩为世间万物的主宰，具有生杀予夺的无上权力和崇高地位。同时，人也很渺小，很脆弱，在人的一生中，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和问题，不断面临着各种的困扰和迷茫。但是，就像法国哲学家帕斯卡尔所说，“人是一根能思想的芦苇。”正因为人是芦苇，所以人很脆弱，很容易被人生的风雨吹弯、压倒；但也正因为人是能思想的芦苇，所以人这一根小小的弱不禁风的芦苇，却又有强大的思考力和顽强的生命力，用自己的缜密的思维和坚强的意志不断地挺了过来。我在读《人与永恒》的时候，对作者对于一根能思想的芦苇的人及其人生的一些思考认识感触很深，受到了很多的启发。我希望我们每一个人都能够通过读书，通过读能够启发、引领自己的思想的书，做一根能思想、会思想、有思想的芦苇，既能像芦苇一样根始终扎在水中的泥土里，认真读书，踏实做人，又能够像芦苇一样眼睛仰望着星空，胸怀理想，目光长远；既有张力，能够随遇而安，明哲保身，又有韧性，在该低头的时候，始终保持昂首挺胸。可以说，周国平就是这样的一个思考者、思想者和思想的启发、引领者，同时，《人与永恒》就是这样的一本记录思想者的思想历程，并启发、引领我们的思想的好书。

说到这里，我又回想起我与周国平及其写的书相识相伴的过程。我们在读书的时候，往往希望能够在书中找到我们心中埋藏已久的问题的答案。我在最初读《人与永恒》的时候，心中也有不少的疑惑和问题，也想在书中找到答案。记得当时刚大学毕业，还很懵懂，对人生既充满了憧憬，又有些畏惧，不知道前途命运是怎么样的。于是，就看着目录，随手翻到《人生》这一章。只见作者写道：“每个人都只有一个人，她是一个对我们从一而终的女子。我们不妨尽自己的力量引导她，充实她，但是不管她终于成了个什么样子，我们好歹得爱她。”这让我明白一个道理，就是我必须得对那个从我而终的“女子”终身负责，要全力去让她变得更美好，所以才有了后来勤奋学习、努力工作的自己。之后，我的人生到了谈婚论嫁的时候。有一次，女朋友问我，我怎么才能知道你是最爱我的？我想了半天，没有回答出来，结果女友一气之下扭头走了。我百思不得其解，回去打开书翻到《爱》这一章，恍然大悟。原来“你是看不到我最爱你的时候的情形的，因为我在看不到你的时候才最爱你。”我当时就觉得自己好冤枉。作者也写到了读书。“书籍少的时候，我们往往从一本书中读到许多东西。如今书籍愈来愈多，我们从书中读到的东西却愈来愈少了。”这无时无刻不在提醒我，一定要多读经典著作和名家名著，多读精品书籍，多读对于自己的人生和工作、事业有益、有用的书籍，不要把时间和精力浪费在一些层次不高、价值较低的书籍上面。

其实，更多的时候，我们心中的问题在书中未必能够找到答案，或者我们读的书与我们心中的问题根本没有关系，但是我们仍然去读书。因为——读书，开阔了我们的视野，丰富了我們的人生阅历，在读书的过程中，我们可以体验到我们从未经历过的另一种人生，体会我们未曾经历过的另一种情感，获得我们之前不晓得的知识 and 经验。如果把人生比作一条通往远方的长路，那么，书籍就是我们可以借助飞翔的翅膀，它可以带着我们沿着人生之路飞往我们最终想要到达的地方。生命是美好的，我们要在这美好的生命历程中多做一些美好而有意义的事情。所以，我们平时不妨多读读书，读

一些能够带给我们启发和思考的书，让我们的人生在读书的过程中变得更加丰富多彩，更加富有意义。

《人与永恒》中有一句话：“寻求生命的意义，所贵者不在意义的本身，而在寻求，意义就寓于寻求的过程之中。”我想读书也是同样的道理，读书并在于我们最终掌握了多少知识和思想观点，读书的意义就存在于我们不断读的过程中。东晋大诗人陶渊明说得好，“好读书，不求甚解，每有会意，便欣然忘食”，希望我们大家都能在读书的过程中达到这样忘食乃至忘我的状态和境界，都能够充分获得读书的愉悦和享受。

永恒族内容篇七

在万事万物中，人是最大的谜。在人类心目中，永恒是最大的谜。

我想，这本书本身就是一个充满玄机的谜语。作者认为人、永恒皆为谜，那么书名《人与永恒》为谜面，这本书的内容就是谜底。也许你不理解这个谜的意思，感到过于深奥，作者浅白的语言会带你领悟。

《人与永恒》是周国平的一本随感集，全书分26个话题，如：人、自然和生命、死、时间和永恒……书中介绍他的语言真实质朴，没有严肃的长篇大论，没有刻意的修饰、雕琢，却字字珠玑、直入人心。

看后，确实如此，本书没有哲学书贯有的深奥、严肃等特征，也不会带给你大彻大悟的心境，更没有大谈哲理，倒恰如一泉小溪，有几分清新的意味，很纯净，能真正流进你的心田，看后让你若有所思，又有一种莫名的释然。

下面就作者的几段随感，谈谈我的理解和感悟吧。

“人所具有的我都具有——包括弱点。我爱躺在夜晚的草地

上仰望星宿，但我自己不愿做星宿。”这是作者的想法。或许理论上，我们都该倾向于做星宿。但我觉得，我们是人，人分善恶、美丑，人有优点也有缺点，既然人有不同的两面性，那这也决定了人有两种不同的选择。不做星宿不代表我们没有追求和理想，只能代表我们的追求不同。星宿是一种理想，仰望星宿也是一种追求。仰望星宿是一种对美好的向往，仰望它，但不一定要成为它，这未尝不是件好事，人人都向往成为星宿，但我们也没有理由否定后者。

“人是一种讲究实际的植物，他忙着给自己浇水、施肥，结果实，但常常忘记了开花。”这大概就是现在大多数人的真实写照了。我们急于发展自己，使自己快速成长。这种急切的心情，恰如今天刚破土的新芽，就巴望着明天成为参天的古木，看来极为荒诞。

有人认为开花不重要，它只是为了供人欣赏而已，毫无实用价值，不如果实来的实际，就干脆省去了开花这一过程，直接捧回了果实。在自然界中，植物的生长过程是不可违背自然规律的，跳过任何一个，果实都不完整，也失去了它的价值，任何事物亦如此。

因此，在生活中，我们应一步一个脚印，学会去等待花开，学会不急不躁地等待自己生命中的果实。

本书的最后提到了永恒这个话题。对于永恒，我们一般理解为两种意思。第一种似乎肤浅了点，就是秦始皇的“长生不老”美梦。想要这种永恒的人，必定终身抱憾。现在这种科学当道的时代，大家都意识到这不可能，这种想法的人少之又少。而第二种，是精神上的永恒。像古代的屈原，近代的林则徐，以及现代的leifeng等等，他们的价值从遥远的岁月，传承至今。这种永恒，不惧时光磨洗，历史这个筛子是拦不住的。我想，他们至少会伴着中国人的文明，走到时间尽头。

周国平说：“思得永恒和不思永恒的人都是幸福的。不幸的

是那些思而不得的人。”

人和永恒，看似深奥，其实也很简单，对于今天的我们而言，简单真实即永恒。同样，生活简单就迷人，人心简单就幸福。

合上这本书，它依然是个谜，但已不再拥有高深莫测的外衣。

永恒族内容篇八

自从读过周国平先生的文章，我就爱上他的文章了，觉得他的文章里流露着浓浓的人文主义和对人生对生活的感悟与哲理。而《人与永恒》就体现而来周国平先生对人和自然生态的关系来着手，用了关怀的角度看问题。提醒着人们要爱护珍惜自然。

《人与永恒》一书记录了作者思想的原生态，而这样的原生态正存在于每一个感受着思考的人的头脑里。当人们为了生活忙碌，忘记了思考，作者却将他经过深思熟虑的生活感悟呈现出来，他用散文的笔调写他的哲学思考：人、自然和生命、爱、孤独、人生、美、超脱、幸福和痛苦、幽默、女人和男人、天才、婚姻、死、时间和永恒等26个话题。

周国平先生的《人与永恒》，是他随手写下的内心的点滴感思，令我万万没有想到的是，文字奇妙的排列组合竟渗透出如此的人生真谛。下面我将我在这本书中读到的最喜欢句子摘录出来跟大家分享，也跟大家谈谈我对这些句子的感想。周国平先生是个爱思考的人，我也希望自己可以像他一样从平常的生活中去感悟生活，感悟生命。“幽默是一种轻松的深刻。面对严肃的肤浅，深刻露出了玩世不恭的微笑。幽默是智慧的表情，它教不会，学不了。有一本杂志声称它能教人幽默，从而轻松地生活。我不曾见过比这更缺乏幽默感的事情。幽默是对生活的一种哲学式态度，它要求与生活保持一个距离，暂时以局外人的眼光来发现和揶揄生活中的缺陷。毋宁说，人这时成了一个神，他通过对人生缺陷的戏侮而暂

时摆脱了这缺陷。那种毫无幽默感的人，常常把隐蔽的讽刺听作夸奖，又把善意的玩笑听作辱骂。”我们喜欢和幽默的人相处是因为能从他们身上得到欢笑。那些幽默的人似乎天生具有一种能力能给人带去欢乐，我们在羡慕那些幽默的人的同时却忘了原来不苟言笑的我们也有这种能力。正如周国平先生说的那样幽默是一种对生活的态度，只要我们对生活持一种乐观的态度，我们会惊奇的发现生活回馈给我们的不仅仅是幽默而已。

“闲适和散漫都是从俗务中抽身出来的状态，心境却迥异。闲适者回到了自我，在自己的天地里流连忘返，悠然自得，内心是宁静而澄澈的。散漫者找不到自我，只好依然在外物的世界里东抓西摸，无所适从，内心是烦乱而浑浊的。”在大都市的繁华中生活久了，感觉自己曾经澄澈的心都变得浑浊了，偶尔回归一下大自然，给自己的心放个假，到个恬静的地方清洗一下内心的浊气也不错，或者就只是静静地一个人坐在房间里放空一下头脑，什么也不想，试着去感受一下那忘我的怡然！

“聪明人嘲笑幸福是一个梦，傻瓜到梦中去找幸福，两种人都不承认现实中存在幸福。看来，一个人要获得实在的幸福，就必须不太聪明，也不太傻。人们把这种介于聪明与傻之间的状态叫做生活的智慧。”幸福只是一种主观感受，“信则有不信则无”相信有幸福的人他会用心去感受生活，去热爱生活，去从生活中找幸福；不相信幸福的人他只会抱怨生活，排斥生活，在生活颓废自己。

我没有周国平先生那样的智慧，但我还是会学着去感悟生活，思考人生。这就是这本书给我最大的收获。

永恒族内容篇九

《人与永恒》是周国平的代表作之一，他以随笔短语的形式阐述了其毕生对人生问题的关注和思考，包括人、自然和生

命、爱、孤独、幸福和痛苦、时间和永恒等多个话题，内容精辟而深刻。其中《自然和生命》篇章给身处与泥土打交道的我带来一股清风之余，也使我开始思考生命存在的意义。

对于生命的含义，也许大部分人所联想到的是人生。然而“天下生命原是一家”，自然是生命的原始起点，也是生命的重要组成部分。人的心，世间最难以控制的东西，在一片小小的自然生命中得以复苏。

春天，暖暖的空气开始怀抱着你，渐渐萌芽的枝条开始无限地伸入广阔的天空。随风飘扬的柳絮在阳光中显得朦胧而悠散。一年之计在于春。你也许正在忙碌地制定种种目标以丰富自己的生命，而你可知隔绝自然的人生是充满寂寞和孤独的吗？那是心无法在自然生命中释放的寂寞和孤独。

夏天，你还记得浓密的香樟留在地面上的斑驳树影吗？你还记得在烈日下被晒的微微发烫的脸颊吗？你还记得气宇轩昂的少年迎风吹拂的白衬衫吗？这些温暖和美好的小细节构成了难以言之奇妙的生命，生命就是那夏日的迟暮，需要你融入其中而非等待它拥抱你。融入生命是自然的行为，是一种安静地潜移默化的力量。夏日磅礴的大雨也能弹奏出生命的乐章，夏日的微风将生命吹成绽放的花瓣。

秋天，这个季节在构成四分之一的生命的同时更让你和我融入生命之中。如同硬币的正反面，生命是在欢乐和悲伤之中交替延续的。生命的妙处在于不是像知识那样可以言传身教，更多的在于感悟。一片旋转凋零的落叶，一朵来自晴空的浮云，一只飞翔于红霞的孤鹭，所蕴含的是生命的启示。思绪融入这自然生命的本质，那么你也会迁移地融入自身的微妙生命中。

冬天，漫天飞舞的雪花不听话的停留在发丝上，手心的温度也随着一阵呼啸而过的风迅速下降。偏偏在这个时候，朋友之间的离别，生活的烦恼，亲人之间的矛盾接踵而至，你是

选着逃避吗？逃避所解决的暂时的痛苦，而更好的方法是将其融入，坦然面对。

“痛苦和欢乐是生命力的自我享受。最可悲的是生命力的乏力，既无欢乐，也无痛苦。”我眼中的融入生命，是将自然的生命融入人的生命，而人的生命是要既融入痛苦又融入欢乐的结合体。春夏秋冬的循环便组成了生命，人没有永恒的生命，但人可以思量生命并且主导它。正如周国平所言：“当我感觉到自己的肢体和血管里布满了新鲜的、活跃的生命之时，我的确认为，此时此刻我是世上最幸福的人了。”

这就是这本书给我最大的收获。